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施行準則

中華民國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(97.01.08)

中華民國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97.05.29)

中華民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5.12)

中華民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11.10)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經費之支用達到最佳成效，監督本系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提昇教育品質，特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名組成，經本系教師無記名投票選出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不得為委員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於第一次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以下經費運用之稽核：
- (一) 系業務費、設備費及圖書經費。
 - (二) 研究與推廣計畫經費。
 - (三) 行政管理費。
 - (四) 各項補助款、捐贈款。
 - (五) 其他以上經費收支、流用與支用情形應向委員會定期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主任須列席做相關議題之報告，且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應由本會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